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LOGO 設計

## 徵選活動比賽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: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為鼓勵學生運用所長，期望透過學生創意及結合原住民族文化元素，設計出獨一無二之 LOGO 並激發出豐富多元的原住民族文化創作。

貳、活動日期: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9 日止。

參、設計主題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族別來自 16 大族群，LOGO 設計理念以能呈現本校原住民族族群融合文化團結的形象標章。

肆、設計規則：

一、參加資格:凡對設計有興趣之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參賽。

二、作品規格:

(一) 作品以平面設計為主，以手繪或電腦繪圖呈現皆可，作品可繳交紙本，亦可繳交電子檔(須輸出)。

(二) 手繪作品使用媒材不限，可以彩色筆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水彩等皆可，畫紙規格請以十六開畫紙或 A4 大小紙張繪製。

(三) 電腦繪圖請將電子檔盡量以向量圖形檔格式儲存為佳，或以 TIFF、JPG、PNG、PDF 檔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燒錄於光碟中，請以作者為檔名，並於光碟上註明系所及姓名。

☆ (四) 作品設計理念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說明。

伍、收件規定：

一、徵選時間:110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三)至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繳交作品時請一併繳交報名表及作品設計理念說明(附件一)。

三、作品授權同意書乙份(附件二)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第一名: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、第二名: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、第三名: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柒、評選方式:

一、初選：由學校組成之評審小組進行第一階段之初選入圍作品。

二、決選：

(一)由評審小組進行第二階段入圍作品之評審(佔決選成績 60%)

(二)將入圍作品於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成果展期間，以大圖輸出方式由全校師生進行投票表決(佔決選成績 40%)。

捌、頒獎時間:成果展展期期間。

玖、附則:

一、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並不得有抄襲、模仿、冒名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須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責任，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繳獎狀及獎金，並由次優作品遞補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本校所有，參賽者報名時應同意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使用圖檔之權利。

附件一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（由主辦單位自行填寫）

基本資料

作者姓名/系所：

參賽圖檔

連絡電話

E-MAIL

設計理念

創作聲明

1. 報名投稿作品皆為原創並無抄襲或違反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情形。
2. 同意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使用圖檔之權利。

創作者簽名：

## 附件二

#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LOGO 設計徵選

#### 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內容，為本人報名參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LOGO 設計徵選。本人同意將報名投稿之著作權及作品資料，授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宣傳使用。本人同時亦保證繳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皆屬個人之創作，絕無抄襲、模仿、冒名或剽竊等違法行為，若有涉及違反法規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定讓與及授權契約書，依本授權所為之應用均為無償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立同意書人(作者)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